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A340-13

修正案号: 39-2833

- 一. 标题: 更换 1 号肋和机翼中央梁连接座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DUSTRIE 改装号43021(或SB A340-57-4022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 AD2000-074-136(B)
- 2.AIRBUS IDUSTRIE SB A340-57-4022(或以后批准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飞机投入第一个航班起累计9300飞行循环或372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按照SB A340-57-4022(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更换在1号肋/机翼中央梁(左边&右边)的垂直角安装座。

注:为了减少由于损坏扩展引起的飞机修理费用增加和停场时间延长的风险,制造厂家建议在最近的7300飞行循环或290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完成SB A340-57-4022。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3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3月21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